

党内法规的心得体会(优秀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生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党内法规的心得体会篇一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发展，是坚决贯彻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是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准则》和《条例》修订和颁布，是依规管党治党迈出重要的一步。党中央印发了，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八条”标准，意在，在新的历史时期，全体党员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作为一个党员来说，廉洁自律显得尤为重要。《准则》第一条，“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在公与私的利益上，党员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要从思想上和政治上认识到，党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也就是“先公后私”，要体现一个党员的思想境界。第四条，“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这是一个党员最基本的要求。作为一个党员，不管是在过去的年代，或是现在，或是将来，特别是经济发展过程中，要吃苦在前，考虑老百姓的疾苦，是能忘记我们党的宗旨，失去老百姓对我们党的信任，影响党的形象。我们党之所以领导中国人民走向胜利，中国经济能发展到今天，得靠于人民的信赖和支持，才有中国的今天。

在随时随地，我们要想到自己是一名党员，不等同于一般老百姓，不能计较个人的得失或利益，要吃苦在前，让老百姓看到党员的带头作用：在困难时，看到党员带头；在危机时，看到党员挺身而出。不能因为自己是一名党员，去占有或是享受群众的利益，在和平年代和在经济发展时期，作为一个党员，要有一种思想，一种信念，一个精神，一个人格，要真正在老百姓中体现“吃苦在先，享受在后”的精神，才能引导人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

新《条例》有十一章，一百三十三条。《条例》明确指出：广大党员要牢记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住纪律“底线”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

新《条例》的修订和颁布，从20xx年元月一日开始实施。新《条例》的重点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有坚强的制度作保证，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势。

《条例》围绕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党员一旦犯了错误，根据所犯错误的性质，影响大小，都要受到党纪处分。在新时期，《条例》有着遏止和限制的作用，也提醒每一个党员，当你在做任何事情时，首先必须想到自己是一名党员：有损害党和人民的事、有违背党的纪律的事、有行为不规范的事、有不允许参与的事、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绝对不能做。作为一名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条例》为“红线”谁以不许触碰，这样才能保证我们党的纯洁性。同时《条例》以维护每一个党员权利，事前《条例》已经告知，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做了，就违反《党章》和《条例》，就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学习的心得是，《条例》的出台，一是遏止敢于触犯法律的党员；二是事前有警示教育；三是大大保护党员不犯错误，或

是少犯错误；四是处分尺度明确。作为一名党员，要时刻牢记《党章》和《条例》，自觉地遵守法律法规。

党内法规的心得体会篇二

5月27日，经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公开发布，对党制定法规的权限和程度等都进行了限制，体现了党内立法的科学性，这也表明了党内立法的迫切性，对抗人治化的民主性，有利于强化对党内法规的监督，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权力的牢笼要稳

在此之前，一再强调，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而这次两部法规的出台，就使得我党首次拥有的正式的党内“立法法”，不仅有利于解决“红头文件”打架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两部法规对党内法规制定过程中出现的一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闭门造车、官僚主义、质量低下、损害群众利益和搞形式主义等问题都有了更强有力的解决武器，更加有法可依，这对我党今后的队伍建设、作风改进、思想进步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对比1990年7月底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这次的《制定条例》是正式的，在原有《暂行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党内法规制定的细化工作，提出了更实体性的要求，同时也将省区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活动纳入了适用的范围。这些条例的出台无疑对地方党委法规与宪法精神相违背这类事情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结束过去有法不依、有法却模糊执政的情况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而对于人民群众来说，这两部党内法规的颁布，其一是让百

姓们看到了我党的实质性行动，提高了人们对党的信赖度；其二是减少了重复性、繁琐性和有冲突性的文件，规范了党组织和党员等的言行，对于党员违法行为的一个舆论监督与谴责等也就有了更加可靠的保障，加深了人民群众与党的亲密关系，对于党的纯洁性、端正性也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实现了新的突破

此次两部法规的实施，不仅规范了党员的权力，加强了今后的舆论监管，而且与过去党内相关法规相比，还实现了新的突破。

首先，在《制定条例》制定的同时，还根据这个条例制定了《备案规定》，不仅细化了备案制度，还增写了清理制度。在党的历史上，这还是第一次在全党部署开展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毫无疑问，这必将结束党内法规重复、与宪法不一致、过分繁琐等历史，谱写出新的简约的、更加实用的、贴近实际的党内法规。

其次，首次提出编制党内法规五年规划。规定表示，制定党内法规应当统筹进行，科学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据了解，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

其次，党内法规的制定必须听取群众的意见。条例表明，党内法规草案形成后，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在全党范围内征求意见。其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党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学者以及普通群众。而征求意见的形式多样，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网上征询等形式。这样也就有助于保障党内法规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避免出现令人啼笑皆非的情况出现。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党内法规亦然。目前，中共两部法规的出台虽然迈出了第一步，但接下来如何确保这两部法规的

有力有序执行，是否能严格惩处违背法规的言行等，这些都需要我们端正态度，切实加强执法力度，管理好我党这个大家庭，继续保持党的蓬勃生机与活力，让我党具有更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内法规的心得体会篇三

11月13日，我校全体党员在校党委书记领导下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使我更加深刻的了解了党的章程，也清楚明白了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经过这段时间的政治学习，我给自己清楚定位，争取让自己的人生更加出彩。以下是我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一点心得。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条例。《条例》分为总则、分则、附则3编、11章、133条，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自20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

作为党员，我应该做到四个“必须”，那就是：必须坚定共

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内法规的心得体会篇四

修订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三严三实的要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是党中央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与时俱进推动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的重大突破，是从严从实贯彻党章要求、严明纪律和规矩的具体体现。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文件精神上来，做好执行表率。对重要内容深入研究和探讨，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结合开展的从严治党、三严三实、严明政治纪律和严守政治规矩等活动，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找准不足，深挖根源，立行立改，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是要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我们只有坚定不移的去贯彻执行才能发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治病效能，必须强化责任担当。要把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化为金融工作上的动力。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积极学习党的知识和理论，用知识和理论武装自己。另一方面，以勇于担当的精神，做好本职工作，为中行的发展服务。

只有真的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精神吃透，我们党员才能做带头践行自律模范，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才能更好地发挥表率作用，解决好忠诚履职、敢于担当的问题。要敢于较真、善于较真，确保党规党纪落实到位。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

戒惧，严守底线。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才能更好地做好金融服务工作，为中行做出应有的贡献。

党内法规的心得体会篇五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与实施，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的决心，为新时期反腐倡廉工作明确了任务，能促进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廉洁从政，给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设置了一条红色的“高压线”，更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为人底线”。而学习、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一. 深入理解掌握《准则》、《条例》内涵，做学习表率

首先，学习内容上要注重重点与全面结合。《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基础性法则，但毕竟是“若干准则”，不可能囊括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全部规范。因此，在重点学习好《廉政准则》的同时，要与学习《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和文件有机结合，做到重点与全面有机统一。其次，在学习方式上要注重灌输与警示结合。在督促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熟读《廉政准则》内容的同时，我们将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文章评选、廉政课宣讲、廉政知识测试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学习效果。原原本本学《准则》与《条例》，要熟知要义，更要形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标准树起来，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做到心中有敬畏，头上有戒尺，才能在三大建设中让党员干部筑牢“防火墙”。检察干警更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准则》、《条例》的学习作为一种责任，一种意识，把学习作为提高能力素质、推进事业发展的根本之道。通过学习补牢精神之“钙”，正确理解“纪律”与“法律”的关系，自觉筑牢遵规守纪的思想防线。

二. 严格遵守党的四大纪律，做抓落实的表率

《准则》是目标、是方向，我们重在领会其实质；《条例》是基石、是起点，我们必须逐条掌握内容，做到行有所止。身为检察官，我们要带头敬畏纪律，带头遵守纪律，带头维护纪律，带头接受监督，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同时以条规为方向，进一步细化完善人、财、物、事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实际工作生活中，我们要进一步认识到党员自身的廉洁自律在各项工作中的重要性，要能顶得住歪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利益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腐朽思想的侵袭，一些歪理邪说在社会上流行，在正确行使权力时，就必须严格落实《准则》、《条例》精神，提高觉悟，坚定信念，锤炼意志，增强免疫力，真正做到理想信念不动摇，大是大非不糊涂，党性原则不丧失，不被歪理邪说所俘虏。要耐得住清贫。树立正确的利益观，抗得住诱惑，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公私分明；特别要慎重交友、慎重用权；尊重自己的人格，珍惜自己的声誉。

通过学习，笔者深刻感觉到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通篇贯穿着“全面”与“从严”两个关键词，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更加具体、更加严格、更加实用；对于严肃党的纪律、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广大党员同志“严以修身、严以律己、严以用权”也将起到不可磨灭的促进作用。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既要勇于监督别人，更要勇于接受监督，检察干警将把学习贯彻《准则》、《条例》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必修课，使“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真正成为每个检察干警恪守的职业道德和自觉行动，以人格力量赢得群众信赖，以公平公正办案作风赢得群众满意，让司法更显公正。